

#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珠市监高妆罚〔2019〕1129-3号

**当事人：**龙城文(高新区唐潮理发店)

**地址（住址）：**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下村红庙街1栋3号商铺

**邮编：**519000

**营业执照：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400MA517QDB9R

**经营者：**龙城文           **性别：**男           **职务：**经营者

### 违法事实：

我局在2019年11月29日下午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，当事人正在开门营业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无中文标明厂名、厂址的化妆品：KANFA牌发泥2瓶，规格100ml/瓶，有效日期：05/01/2022。

经初步审查，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化妆品不符合《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》(GB 5296.3-2008)的规定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十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遂于当日，我局对当事人的上述物品予以扣押，并作立案调查。

2019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龙城文进行了询问调查，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。经询问，龙城文确认KANFA牌发泥上未标明厂名厂址等信息，上述化妆品是当事人于2019年10月份左右从供货商处购进的，KANFA牌发泥以12元/瓶的价格，共购进2瓶，售价20元/瓶，摆在店内准备推销给客户，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的供应商情况及进货情况，也未作记录，称未销售出去，即销售收入为0，货值为20元/瓶×2瓶=40元。

我局于2019年12月9日向当事人发出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

### 证据材料：

1. 现场检查笔录；2. 询问调查笔录；3. 扣押文书；4. 相关照片。

### 处罚依据：

《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》(GB 5296.3-2008) “6.2.1 应标注依法登记注册、并承担化妆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。”

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十条第(一)项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冒伪劣商品：“(一)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；”

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：“生产、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所列商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、销售的商品，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”

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，符合“一般处罚”情形。

#### 处罚决定：

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妆品；
2. 没收 KANFA 牌发泥 1 瓶（100ml/瓶）；
3. 罚款人民币 80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非税收入罚款通知单上所载明的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12 月 13 日